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 代表法修正草案首次亮相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今天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正草案共32条。这是该法自1992年通过施行以来第四次进行修改,此前在2009年、2010年、2015年分别作了部分修改。

“有必要认真总结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实践经验,与时俱进修改完善代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指出,修改代表法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必然要求;是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客观要求;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机关的客观要求;是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建设,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制度保障的现实需要。

突出对代表履职政治要求

此次修法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突出对代表履职的政治要求,充实总则部分规定。

上接第一版 草案三审稿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的条件;增加规定共享反洗钱信息应当符合有关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增加规定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涉及客户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处理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监督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完善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相关规定;增加每年听取和审议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等内容;将执法检查中好的做法在法律中予以明确;增加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的相关规定等。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在认真总结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实践经验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代表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说明。

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健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仲裁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贺荣作了说明。

为推动航运和贸易高质量发展,助力海洋强国建设,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海商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贺荣作了说明。

为全面促进科学技术普及,推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科学技术部部长阴和俊作了说明。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更好总结试点经验,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罗文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蓝佛安作了说明。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许宏才作了关于该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年议定书》污水污泥修正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作了说明。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鹿心社、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杜家毫、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振武分别作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李希,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修正草案贯彻落实宪法规定,体现新时代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明确代表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同时,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明确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原则要求。

修正草案明确代表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责,增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忠于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维护国家法治的统一、尊严、权威,坚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此外,修正草案还完善了代表的权利义务有关规定。

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

贯彻党中央关于密切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的要求,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修正草案明确国家机关联系代表的原则要求,进一步完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同时,进一步完善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制度,明确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大代表保持联系,建立健全常委会

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此外,修正草案还完善了“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制度。

完善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等规定

修正草案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要求,与有关法律、决定相衔接,明确代表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修正草案增加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工作机构,作为常委会的工作机构;明确代表工作委员会在转交代表视察、调研报告等方面的职责;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制定年度代表工作计划;年度代表工作计划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向本级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同时,修正草案还完善了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以及闭会期间的活动有关规定。

完善代表履职保障和监督管理

修正草案根据地方的意见,与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相衔接,明确代表依法执行代表

职务,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同时,增加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加强履职学习等提供便利和服务。

加强代表履职宣传工作,修正草案增加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典型事迹,展现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修正草案进一步完善了代表履职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明确代表的政治责任,增加规定:代表应当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加强思想作风建设,自觉接受监督,自觉维护代表形象。同时,完善代表履职报告制度,进一步明确代表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执法或者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此外,修正草案还完善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以及代表履职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宪法、监察法的规定,与全国人大组织法等有关法律相衔接,修正草案对监察委员会的有关内容作了补充完善。

本报北京11月4日讯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完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异议处理机制

本报北京11月4日讯 记者朱宁宁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三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针对有意见提出,有的金融服务,如社会保障、医疗费用的支取等,涉及客户基本生活必需,应当有快速通道及时处理。修正草案三审稿完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异议处理机制,增加规定,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涉及客户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根据各方面意见,草案三审稿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的条件,避免影响客户正常的金融活动。据了解,在此前征求意见过程中,有较多意见提出应当明确金融

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的,不得侵犯存款人取款权利。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此研究后认为,商业银行规定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是明确的,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是平等主体间的民事关系,洗钱风险管理措施不是行政管理,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在其业务权限范围内进行,不得擅自冻结或者变相冻结客户资金,侵犯其取款权利。

针对有意见提出机构内部反洗钱信息

共享也应当依法进行并保障信息安全,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金融机构在公司内部、集团成员之间共享反洗钱信息应当符合有关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

修订草案二审稿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有意见建议对单位和个人分别规定处罚标准,以便于做到过罚相当。修订草案三审稿根据有关意见,分别规定单位和个人未依照规定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法律责任。

此外,修订草案三审稿还对特定非金融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学前教育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保护学前儿童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本报北京11月4日讯 记者赵晨熙 今天,学前教育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要求,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建议在草案中予以贯彻和体现。对此,草案三审稿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降低家庭教育成本。

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实施学前教育应当把保护学前儿童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草案三审稿对此予以采纳,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幼儿园食品安全的监管;强化幼儿园周边治安管理和巡

逻防控工作。

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应当规范涉及学前儿童的个人信息举报活动,保护学前儿童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对此,草案三审稿建议增加规定:学前教育机构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幼儿园等单位和个人收集、使用、提供、公开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学前儿童个人信息,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学前儿童的新闻报道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地方提出,教职工是实施学前教育的重要力量,其言行举止对学前儿童具有直接影响,幼

园应当加强教职工日常管理,重视教职工身心健康。草案三审稿采纳了这一建议,增加规定:幼儿园发现在岗人员有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幼儿园应当关注教职工的身体、心理状况。

草案二审稿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二周岁以下三周岁以下的儿童,提供托育服务。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为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合理利用幼儿园资源,增加托育服务供给,满足婴幼儿家庭托育需求,解决托育难的问题,建议扩大幼儿园托班招收儿童的范围。对此,草案三审稿建议删去“二周岁以下”表述。

监督法修正草案再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新增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等内容

本报北京11月4日讯 记者朱宁宁 继2023年12月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监督法修正草案今天再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修正草案二审稿作出多处完善。一些好的做法,如执法检查中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等在监督法中予以明确。

有意提出,制定监督工作计划应当统筹考虑各种监督方式,增加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为及时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回应社会关切,监督工作计划应

当具备一定的灵活性。修正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监督”;同时,增加一款规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作出适当调整。”

立法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等对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作了规定,修正草案二审稿增加了相关内容,规定:“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

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每年听取和审议环境保护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在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中已经实现常态化、固定化。修正草案二审稿对此予以体现,增加规定:“常委会根据法律规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修正草案二审稿还进一步细化政府债务监督,增加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新增“科普活动”“科普人员”两章

本报北京11月4日讯 记者朱宁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今天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新增“科普活动”和“科普人员”两章,共8章60条。

现行科学技术普及法于2002年公布实施。现行法律坚持党对科普事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科普领域改革发展实际,将切实可行的政策和成熟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适应科普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聚焦科

普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优化创新制度,完善体制机制。

修订草案增设专章促进科普产业:一是支持科普创作,发展科普产业。明确国家支持科普产品和服务研究开发,鼓励创作高质量科普作品,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市场化,鼓励兴办科普企业,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二是加强重点领域科普,明确国家推动新技术、新知识传播与推广;部署实施前沿技术领域重大科技任务;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普;加强突发事件预防、救援、应急处置等

方面的科普工作,完善应急性科普响应机制。三是加强科普信息审核监测。要求提供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布科普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对科普内容的合法性、科学性负责,各类互联网传播平台建立健全发布科普信息的科学性审核机制,国家加强对科普信息发布和传播的监测与评估,对伪科学、反科学等信息及时采取措施。四是加强科普工作评估。

同时,修订草案明确科普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方向,进一步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和保障措施,完善相关法律责任。

本报北京11月4日讯 记者蒲晓磊 海商法修订草案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贺荣对修订草案作了说明。

修订草案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主要把握以下三点:一是准确把握海商实践发展的制度诉求,着力解决规则滞后、制度缺失等突出问题,增强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二是立足我国既是航运大国又是贸易大国的实际,合理平衡相关行业主体的权责配置,有效激发内生动力和活力。三是统筹国内和国际,健全具有中国特色、顺应国际趋势的海商法律制度,更好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需要。

为适应新形势下航运和贸易发展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责任和风险,促进形成更加明确稳定的市场预期,修订草案适当调整了海商活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是适当强化海上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更好平衡船货双方利益;明确实际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签发运输单证,托运人可以书面通知承运人变更卸货港;细化承运人交付货物的规则要求等。二是加大对旅客权益的保护力度,适当提高海上旅客运输承运人对旅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上限,并统一国内和国际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承运人对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进行责任保险,并明确人身伤亡赔偿请求可以直接向责任保险人提出。三是适当提高船舶所有人、海难救助方对相关海事赔偿请求的赔偿责任限额。四是适当调整海上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同时退还保险费的有关规则,保险人对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说明和提示义务,预约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向保险人如实申报有关事项的义务等。

提请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共16章311条,修订草案还统一国内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适用,为航运数字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健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完善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有关规则等作出规定。

据了解,现行海商法自1993年施行,对于调整、规范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维护当事人各方合法权益,促进航运和贸易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试点城市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改革成效显著

改革试点期限拟再延长3年

本报北京11月4日讯 记者蒲晓磊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今天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罗文作了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第八条、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对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内的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不再实行强制检定。暂时调整适用的期限为3年,自决定施

行之日起算。同年10月3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在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开展包括“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在内的101项改革举措。根据相关规定,改革试点工作于2024年10月22日期满。

草案提出,企业计量工作是国家计量工作的重要基础,企业最高计量标准能力的高低将影响到全国量值准确可靠。综合考虑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建议改革试点期限延长3年,相应地,建议授权国务院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的期限延长3年至2027年10月22日。

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进一步加强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本报北京11月4日讯 记者赵晨熙 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三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有的地方、部门、社会公众提出,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对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和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充实这方面的内容。修正草案三审稿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地质调查制度,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保护等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对开采矿产资源形成的尾矿库应当加强管理,防范安全风险。对此,修订草案三审稿建议增加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建

设、运行、闭库等活动的管理,防范生态环境和安全隐患。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建议,进一步加强矿区生态修复工作。修订草案三审稿建议增加以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区生态修复工作的统筹和监督;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尾矿库生态修复的专门措施;矿区能够边开采、边修复的,应当边开采、边修复。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建议,对未取得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的,增加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措施。修订草案三审稿采纳这一意见,对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能源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新增实行阶梯价格分时价格等内容

本报北京11月4日讯 记者朱宁宁 能源法草案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这是该草案第三次提请审议。

草案二审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规定,能源用户应当积极参与绿色能源消费,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能源需求侧管理,引导能源用户调整用能方式、时间、数量等,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能源用户应当积极参与“能源需求响应”;国家通过实行阶梯价格、

分时价格等制度,引导能源用户调整用能方式、时间、数量等,促进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同时,草案三审稿还进一步强化能源供应企业的义务,增加能源供应企业“不得违法收取费用”的规定,并增加相关法律责任。

此外,草案三审稿还增加了国家建立健全能源标准体系,国家“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约能源服务”、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跨省能源应急工作的指导协调等内容,并进一步完善了“能源需求响应”;国家通过实行阶梯价格、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三审稿作出多处完善

进一步提高文物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本报北京11月4日讯 记者朱宁宁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三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三审稿作出多处完善。为进一步提高文物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修订草案三审稿明确,文物认定的主体、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规定并公布。

有意提出,文物来源情况复杂,应科学合理规定文物收藏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修订草案三审稿规定,文物收藏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拟征集、购买文物

来源的合法性进行了解、识别。同时,针对有意见提出民间收藏活动对于促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作用,应当予以鼓励和引导,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为加强文物出境管理,防止文物非法外流,是文物保护工作最紧要的目标之一。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明确禁止出境文物的具体范围,增加规定,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规定并公布。

海商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拟加大对海上旅客权益保护力度